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伶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413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50119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19519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50119519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50119519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50119519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於115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607號公告修正發布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，檢送修正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6日府勞動字第1150114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，涉及政府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，包含職場霸凌防治、勞工健康檢查、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設置、職業災害統計等事項，請各校依修正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